**关于《2018年中诚信托诚杭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8JH0804TH01号第四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9年3月8日派驻监管人员程孟霞身份证号：33052319951008622X进驻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交接，开始了与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。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为：自首次监管交接日起算，预付监管费用112,500元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37,500元/月。贵公司应付我司监管服务费112,500元，本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（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），特此申请。

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 2019-12-20

附件：首次印鉴交接清单

